

銘傳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第一節

民法 試題

- 一、小華在世貿電腦商展會場上，向連發科技公司的現場銷售人員購買了一部該公司所新推出的筆記型電腦，價款新台幣四萬二千元，當場由小華給付頭期款七千元，餘款分五期，由小華按月給付七千元。某日，當小華正聚精會神整理資料時，該電腦突然當機。經送檢修查證是先前颱風侵襲時，原本放置於該公司地下室的電池及相關腦零件設備遭淹水所致。小華於是以該電腦有重大瑕疵而向連發科技公司主張解除契約並要求該公司返還期已付價款。事後，在小華準備將電腦還給連發科技公司的前一晚，其住處剛好遭竊，「識貨」的小偷把那一部電腦順手帶走了。請你分析說明小華連發科技公司與小偷三者間之法律關係?(六十分)

- 二、有關法定抵押權，依現行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請問：該條文所謂「登記」，係法定抵押權之成立生效要件或僅是對抗要件？請分析說明之。(四十分)